正 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　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公訓字第1152160580號
附件：如文

修正「公務人員晉升官等（資位）訓練成績評量要點」第五點、第六點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公務人員晉升官等（資位）訓練成績評量要點」第五點、第六點

主任委員 蔡秀涓